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877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在本市大同區○○街○○號經營之「○○○」從事收碗、擦拭桌子及送餐等工作，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派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4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及專勤隊分別詢問○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後，重建處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538027900 號函移由原處

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87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意見，惟訴願人未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87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

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碰巧○君來店用餐，把餐點自行拿回餐桌之際

，被當場要求出示身分證件，訴願人才知道○君係非法居留；○君與訴願人的確沒有僱傭關係，只是主客關係；維持小店生意已屬不易，如何還要盤查客人身分；○君於該店用餐就說為該店所僱用，不免有欠公平。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於其經營之「○○○」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05 年 11 月 2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專勤隊 105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沒有僱傭關係，只是主客關係；維持小店生意已屬不易，如何還要盤查客人身分；○君於該店用餐就說為該店所僱用，不免有欠公平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1,103 天，且據重建處 105 年 11 月 24 日詢

問

○君之談話紀錄及專勤隊 105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

（一）重建處 105 年 11 月 24 日詢問○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 問：妳於何時入境？來臺工作是（事）由為何？答：我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來臺。我是以廠工的名義申請來臺，在彰化工作..... 問：本處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2 時許..... 至本市

○○

街○○號 1 樓（店名：○○○）查察，現場發現妳在該店外場餐廚區身穿雨鞋（或工作鞋）。請問妳在做什麼？..... 答：我來找老闆娘講話..... 因為最近一直下雨，所以我就穿雨鞋的..... 問：老闆娘說有時候妳看到店裡忙的時候，會幫忙店裡面的工作，是否屬實？答：是，之前偶而看到店裡面在忙的時候，我會幫忙收碗..... 問：請問妳去店裡的頻率為何？答：一個月大概 2 至 3 次..... 問：請問是否老闆娘於店內忙碌時請妳幫忙店內事務？老闆娘是否有阻止妳幫忙？答：..... 都是我看到店裡忙碌，所以就幫忙一下老闆娘，我只有幫她收碗而已。她有說不用，但沒有阻止我幫忙.....。」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在案。

（二）專勤隊 105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 問：『○○○，下稱該店』負責人為何人？..... 答：我是負責人..... 問：○女於妳何時認識？經何人介紹認識？是否有無提供證件給妳查驗？從何時至該店聊天幫忙？答：大約二個月前認識的。她之前常來吃東西認識的..... 聊天幫忙只有這幾次，沒有超過

中

2 至 3 次幫忙我。問：○女幫妳於該店 2 至 3 次，從幾月幾日幫忙？答：從本年 10 月

旬開始有來我店裡幫我工作，迄今偶而有來店幫忙我 2 至 3 次。問：○女於該店幫忙妳做何事情？何時會至該店幫忙妳？答：幫忙我收碗、擦拭桌子及送餐點給客人。

大約在中午 12 點到 13 點之間店裡會比較忙，會來幫忙我工作.....。」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據上，訴願人自承○君在其營業場所幫忙收碗、擦拭桌子及送餐點等工作，又經重建處與專勤隊當場查獲○君於該營業場所幫忙烹煮工作。是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